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

聲 請 人 蘇宸慧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聲請人未依法委任律師而駁回聲請人交付審判之聲請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19 次及第 1528 次會

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